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劉堡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、第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1，而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本件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楊荏諭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